

<<陈嘉庚/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陈嘉庚/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

13位ISBN编号：9787547205518

10位ISBN编号：7547205518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吉林出版集团，吉林文史出版社

作者：王大伟

页数：1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陈嘉庚/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

### 前言

聚财有道 舍财为民（代序） 到过厦门的人，没有不知道集美学村和厦门大学的。这不仅因为那里景色宜人，英才辈出，是当地著名的人文旅游景点，更主要的是，他们都跟一位爱国老人联系在一起，他，就是陈嘉庚。

陈嘉庚经历了清末、民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几个不同年代，其童年是在国弱民穷、屡遭外侵的动荡时代度过的。

时代造就英雄，动荡的年代、国民饱受欺凌的现实，深深地打击了少年时代的陈嘉庚。从那时起，他便在心里树立起救民于水火的信念和为国家分忧的高尚情操。

作为侨商子弟，陈嘉庚自1890年开始走上商业舞台，之后的几十年间，由于他独具经商天赋，勤奋刻苦，眼光独到，长袖善舞，因此在商业舞台上创造了巨大的奇迹，成为当时新加坡商界的翘楚，闻名海内外的大企业家。

1925年实有财产1200万元，合黄金100万两，超过当年一般的“百万富翁”十余倍。

如果说，陈嘉庚仅仅在实业上获得成功，那他充其量也就是个著名的大富翁。而使他彪炳史册、赢得后人敬仰的，是他在成为商业巨子时，并没有像那些资本家一样唯利是图，而是心系祖国，把个人的全部所得毫不吝啬地投入到利国利民的事业中去。

陈嘉庚谦称自己不懂政治，但其实他最懂政治，也最关心政治，关注民族兴亡，时刻把振兴中华、拯救苦难的中国人民作为己任。

他反对清朝政府，资助民主革命，捐款救济灾民；他全力支持全国抗战，组织各国华侨投入到抗战救国的洪流中去，不惜耗尽所有的财力、物力。

他更是一位倾资兴学的教育家。

辛亥革命后，他开始捐资兴学，一生为祖国的教育事业倾尽所有，以实际行动实践了报效祖国的诺言，受到人们的普遍赞扬，在中国历史上树起了一座不朽的丰碑。

他，一个紧跟时代潮流，站在时代发展前列的华夏儿子；他，一个赤手空拳在东南亚创造一个庞大企业集团的商界巨子；他，一个团结统一800万华侨抗日救国的华侨领袖；他，一个跨越南洋和中国，践行教育立国、科学兴国理想的教育家……他，诚信果毅；他，忠心报国；他，疾恶好善；他，公直无私；他，勤勉俭约……从1874年到1961年的88年间，陈嘉庚，这位华夏历史上的传奇人物，以自己的高尚人格和不懈追求，在20世纪的中国，向人们展现了-一个平凡而伟大的灵魂，像大山一样的脊梁，像大海一样的胸怀，不愧为“华侨旗帜，民族光辉”的称号。

## <<陈嘉庚/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

### 内容概要

每个人的心中都多少有一点英雄情结，都向往英雄、景仰英雄。也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六十周年之际，由中央十一部委联合组织开展的“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和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的评选活动中，群众参与投票总数近一亿。

这其中的每一张选票，都表达了人们对英雄模范的崇敬之情，寄托着对伟大祖国的美好祝福。

一个民族不能没有英雄，否则这个民族就不会强大。

当国家危难之时，懦弱者选择了逃避、妥协甚至投降，英雄们却挺身而出，用热血捍卫民族的尊严，人民的幸福。

在创立和建设新中国的伟大历程中，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模范人物。

他们之中，有为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有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而不懈奋斗的优秀共产党员，有在全民族抗战中顽强奋战、为国捐躯的爱国将士，有英勇杀敌的战斗英雄和革命群众，有积极从事进步活动的著名民主爱国人士和国际友人。

<<陈嘉庚/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

书籍目录

聚财有道舍财为民（代序）青少年积累起步（1874—1903）少年乡读生活青年学商经历继承特殊资产  
壮年崭露头角（1904—1912）转行创立“苏丹”涉足更多行业资助民主革命捐资创办小学中年建功立  
业（1913—1934）把握发展机遇办师范和中学创办厦门大学打造橡胶王国实业巨轮沉没为教育苦支持  
老年统领华侨（1935—1949）领导华侨抗战讨伐卖国贼组团回国慰问前往延安考察考察后的遭遇爪哇  
避难生活投身解放事业晚年参政议政（1949—1961）归国参政议政晚年扩建学府为家乡谋福利安度晚  
年生活后记 伟人的生命永不终止

## <<陈嘉庚/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

### 章节摘录

陈嘉庚先声夺人，在马来半岛打响了第一枪，使新加坡同业资本家大吃一惊。当时，能与陈嘉庚的“谦益”相抗衡的仅有“信诚”、“振成丰”两家。这两家的老板和股东有的与陈嘉庚是旧交，有的曾是办厂合伙人，有的原是陈嘉庚手下的职员。他们都深知陈嘉庚身手不凡，怕他独占大利。

1923年，两家老板向陈嘉庚提议三家合作。

陈嘉庚认为三家都是华侨资本，命运休戚相关，便十分慷慨地答应了，三家一起在律师处签订为期三年的契约。

契约规定，三家每采湿胶一担，抽利一元，瞒报每担罚十元，逐月核算，以资本额大小（“谦益”六分，“振成丰”二点五分，“信诚”一点五分）的比率分配，以赢补亏，互相提携。

契约生效后的头四个月，“谦益”采胶最多，陈嘉庚重视信誉，每月支出-万余元分配给“振成丰”、“信诚”。

可是从第五个月开始，“振成丰”、“信诚”采胶更多，但两家极力赖账，分文不支。

后经总商会斡旋，以“信诚”出五千元了结，这件事，虽使陈嘉庚白白支付二万余元，但他信守商业信誉的名声却更大了。

1924年，陈嘉庚继扩充橡胶厂之后，锐意加强橡胶熟品制造厂，起用技术人才试制各种车轮胎、胶靴鞋、卫生用品和日用品。

成功之后，又再扩充厂房机器，投入生产。

橡胶制品在当时的南洋是新型工业品，它的优点还不为人们普遍认识，销路不大，商业资本家多不愿代理推销。

为使新产品销路畅通，陈嘉庚决定在马来亚、印尼的重要城市设立分行自销，扩大宣传和影响。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